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FL2021-04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双阳公路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73号）、《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长交运发[2020]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长春市政府出资，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路线主线全长 33.726 公里，其中净月段 16.070 公里，双阳段 17.656 公里。同步建设奢岭连接线 3.752 公里、鹿乡至双营子连接线 7.396 公里。主线设大中桥 1077 米/10 座、小桥 235 米/11 座、涵洞 50 道、养护管理站 4 处、汽车停靠站 2 处。奢岭连接线设涵洞 10 道；鹿乡至双营子连接线设小桥 42 米/2 座，涵洞 21 道。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奢岭连接线交叉口段路基宽 41 米，奢岭连接线交叉路口至终点路基宽为 34.5 米。奢岭连接线、鹿乡至双营子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

2.2 标段划分：本次检测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01 标段。

2.3 招标范围：全路段的质量检测，具体包括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核查等。

2.4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含机电、房建、绿化、路灯）等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质量检测中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检测指标及频率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质量监督单位要求进行抽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该部分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

2.5 服务期限：

（1）交（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期：交（竣）工验收集中检测要求在收到建设单位检测通知后 5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

（2）对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抽样检测服务期：收到检测通知后及

时进场检测。

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规定。

3.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试验检测能力的投标人，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CMA。

(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完成以下业绩：①独立承担过我国境内一级及以上公路累计检测总长应不少于 15 公里；②桥梁交竣工质量检测累计总长应不少于 1 公里。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道路及桥梁专业），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后）具有我国境内一级及以上公路交竣工质量检测类似业绩。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委托本项目的设计、设计咨询、监理、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按顺序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497970945@qq.com 发送材料要清晰可辨且注明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需提交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 (2)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 (3)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CMA 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6.2 如投标人资料不完整，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资料后 24 小时内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7月2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00至9:3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广场B8A17楼开标室(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同时递交)。

7.3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广场B8A17楼开标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7月22日11时3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广场B8A17楼开标室。

7.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5 每位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1.8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8.3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68985575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总部基地二期C地块C15栋101号（C区D1栋）

联 系 人：高经理

电 话：13069130530

2021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710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898557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总部基地二期 C 地块 C15 栋 101 号（C 区 D1 栋） 联系人：高经理 电 话：130691305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起点：位于长春市净月区小南屯北侧约 700 米 终点：位于双阳城区西侧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出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规定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 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内容第(6)目修改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497970945@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请投标人注意及时浏览获取文件时填写的本单位邮箱,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497970945@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请投标人注意及时浏览获取文件时填写的本单位邮箱,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 497970945@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玖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整(大写金额) ¥919951.00元(小写金额)。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应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否则不能通过评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 15 时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4)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 (5)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6)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 号:431900057910888 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长双检测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24 小时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

		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复印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97970945@qq.com。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各项表格后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中的规定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附表 附录 2: 资格审查资料(业绩最低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 4 副。 (2) 提交电子版文件: 2 份 (U 盘) (3) 其他要求: 提交电子U盘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即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PDF格式存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格式为连续的自然数字(如: 1、2、3、4……)。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01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JLFL2021-0404 在2021年7月22日9:30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封套: 招标人名称: 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01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LFL2021-0404 在2021年7月22日9:30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01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JLFL2021-040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01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 招标编号：JLFL2021-040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5)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01标段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编号：JLFL2021-0404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6)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长双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7108号

		长春至双阳公路全路段交竣工质量检测01标段 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JLFL2021-0404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以下两种情况外, 其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广场B8A17楼开标室 若所有投标人均不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招标人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招标人可接受的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3.2 投标报价 本款第 3.2.5 项细化为： 3.2.5.1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由投标人包干使用。投标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及合同条款所述的检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如果需要检测的某个或某几个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检测人的检测方案和检测内容应在招标人同意后做相应调整，但检测费用不变。 (2) 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6) 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检测设施费（包括检测设备费、软件费等）、交通费、通讯费、检测费、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搭建工作平台或支架、成果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 本项目检测服务可能由于施工工期的延迟而相应顺延，但检测费用总价包死，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
10.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CMA。
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 上述证照的彩色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完成以下业绩：①独立承担过我国境内一级及以上公路累计检测总长应不少于 15 公里；②桥梁交竣工质量检测累计总长应不少于 1 公里。
注：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业绩应附检测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网站可查询到的中标结果公示打印页、中标网址、能证明业绩概况的相关材料；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业绩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及检测成果证明等彩色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无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体现的项目信息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所提供的检测成果证明的信息必须与所承担的检测项目业绩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按业绩不予认可处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原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道路及桥梁专业），近5年（2016年1月1日后）具有我国境内一级及以上公路交竣工质量检测类似业绩。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及桥梁专业）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近六个月）；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2. 还应附业绩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所附的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及检测成果证明等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

注：本表（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序号	试验检测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检测工程师	①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 持有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证书检测类别中必须具有“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③ 有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2	检测工程师	①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 持有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证书检测类别中必须具有“公路”及“材料”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 ③ 有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3	检测员	① 持有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证书检测类别中必须具有“公路”及“材料”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 ② 具有3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4	检测员	① 持有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证书检测类别中必须具有“桥梁”、“公路”及“材料”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专业）； ② 具有3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本表为中标人需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附录 6 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弹仪	台	2	
2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台	2	
3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4	取芯机	台	1	
5	发电机	台	1	
6	全站仪	台	1	
7	水准仪	台	1	
8	自动弯沉仪（落锤或连续式）	台	1	
9	激光平整度仪	台	1	
10	激光构造深度测试仪	台	1	
1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横向力或制动力式）	台	1	
12	车辙自动测定仪	台	1	
13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台	1	
14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台	1	
15	磁性涂层测厚仪	台	1	
16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台	1	
17	路面渗水试验仪	套	1	
18	裂缝测宽仪	台	1	
19	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1	
20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套	1	
21	基桩超声波测试仪	套	1	
22	锚杆拉拔仪	套	1	
23	螺旋测微器	台	1	
24	万能角度尺	台	1	
25	泥浆相对密度（比重）计	套	1	
26	标准漏斗粘度计	套	1	
27	泥浆含砂量计	套	1	

本表为中标人需配备的仪器及设备，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同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若评标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检测总体方案”、“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企业信用”“企业实力”评审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得分高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用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提交了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90 分 a. 检测总体方案 40 分 b. 企业信用 10 分 c. 企业实力 5 分 d. 项目负责人 15 分 e. 企业业绩 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0 分 a.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2.2.4 (1)	检测总体方案 40 分	检测方案及计划 (20分)	(1) 优秀 15.1-20 分: 检测方案、计划论述完整、清晰, 人员组织分工合理, 总体组织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2) 良好 12.1-15 分: 检测方案、计划论述比较完整、清晰, 人员组织分工比较合理, 总体组织比较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3) 一般 12 分: 检测方案、计划论述基本完整、清晰, 人员组织分工基本合理, 总体组织基本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 (15分)	(1) 优秀 12.1-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深刻, 对策合理可行; (2) 良好 9.1-12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深刻, 对策比较合理可行; (3) 一般 9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深刻, 对策基本合理可行。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优秀 4.1-5 分: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可行; (2) 良好 3.1-4.0 分: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得力可行; (3) 一般 3.0 分: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可行;
2.2.4 (2)	企业信用 10 分	信用评价10分	投标人在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获得 AA 级 (2020 年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获得 AA 级) 得 10 分, A 级得 5 分, B 级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网络截图);
2.2.4 (3)	企业实力 5 分	5分	投标人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加省 (直辖市) 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结果为满意的加 5 分, (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屏资料);
2.2.4 (4)	项目负责人 15 分	资格及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基本分 9 分; 与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相比,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后) 每增加我国境内一项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道路交竣工质量检测类业绩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2.2.4 (5)	企业业绩 20 分	20分	a.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得基本分 12 分; b. 与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相比: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增加我国境内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不低于 10km 道路交竣工质量检测类业绩加 4 分, 最多加 8 分。
2.2.4 (6)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制,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制; 其中,

			F=10, E ₁ =0.5、E ₂ =0.3。
--	--	--	--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检测总体方案”、“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企业信用”“企业实力”评审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1.3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5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检测总体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总体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总体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由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名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表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